

关于对不能安装电梯的老旧楼宇楼梯加装扶手的建议

领衔代表 黎珊颖

案由：荔湾区作为人口老龄化突出的典型的老城区，辖区内存在大量基础设施较差的老旧楼宇，很多楼宇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修建的，既无电梯设施，又没有安全扶手。我区出台加装电梯政策后，鼓励支持居民楼加装电梯，并对加装电梯给予补助，但我区相当多老旧楼宇客观上不具备加装电梯条件，无法享受这一优惠政策。如果我区老旧楼宇楼梯也能为老人加装扶手（不锈钢），将为老年人上下楼消除因老旧楼宇没有电梯而带来的安全隐患，让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享受到上下楼的安全、便利。

建议：

1、把“对不能安装电梯的老旧楼宇楼梯加装扶手”这一项顺民心、得民意的民生工程摆到政府重要工作议程，由相关部门牵头对全区不能加装电梯的老旧楼宇加装扶手进行摸查统计造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2、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有序推进老旧楼宇加装楼梯扶手，积极引入市场机制，调动社会资金、力量共同参与老旧楼宇改造，可以先选择 1-2 个试点，逐步推进。

3、建立适合老旧楼宇特点的管理模式和长效管理机制。

老旧楼宇加装扶手后，要通过解决管理责任主体、资金来源、管理机制等问题，采取灵活多样的后续管理模式，保持加装扶手的成果。

	
楼梯扶手安装前	楼梯扶手安装后